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bi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694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4ZK377ILH）

主旨：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名稱及全部條文，業經本府110年10月15日府秘法字第110016949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後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